质疑函专家需求论证

针对天目山镇100吨/日渗漏液集中处置和藻溪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有关质疑，做出质疑函专家需求论证答复，答复如下：

1 . 质疑：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环保相关发明专利的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（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）

答复：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环保相关专利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，把发明专利作为评分标准专家认定可行的。

1. 质疑：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起：（1）同时具有单厂处理能力800吨/日及以上污水处理的运营服务业绩和单厂处理能力100吨/日及以上垃圾渗滤液（含浓缩液）处理的运营服务业绩的，且稳定运营1年及以上得2分，最高得2分； （2）具有其中单项业绩且稳定运营1年及以上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协议扫描件，至少包括首页、签字盖章页，体现处理规模内容，稳定运营证明由业主单位提供，评价不良的不得分，上述证明缺一不可，未提供不得分）

答复：评标办法第2条修改为：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起：1）.具有单厂处理能力800吨/日及以上污水处理的运营服务业绩且稳定运营1年及以上的得1分；2）.具有单厂处理能力100吨/日及以上垃圾渗滤液（含浓缩液）处理的运营服务业绩且稳定运营1年及以上的得1分，最高得2分。（须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，至少包括首页、签字盖章页，体现处理规模内容，稳定运营证明由业主单位提供，评价不良的不得分，上述证明缺一不可，未提供不得分）

3 . 质疑：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（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）起，所承接的运营相关的项目中具有：（1）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要求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一级A及标准及以上、渗1/3滤液（含浓缩液）出水水质要求达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6889-2008）表3标准及以上与出水率不低于85%，得16分，最高得16分； （2）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要求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一级B标准及以上、渗滤液（含浓缩液）出水水质要求达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2标准及以上与出水率不低于80%，得12分，最高得12分； （以上不累积加分，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协议扫描件，至少包括首页、签字盖章页，体现出水水质要求，同时提供运营期间第三方正式检测报告（带有MA章），报告中水质不合格者不得分，并加盖公章，上述证明缺一不可，未提供不得分）

答复：按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4 . 质疑：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具有与专业第三方污泥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得5分（含意向合同），自行处置的得2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（提供与专业第三方污泥处置协议或合同扫描件，自行处置提供处置资格证明，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）

答复：修改为“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（以协议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运营项目中有与专业第三方污泥处置协议（合同）的，得5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（提供与专业第三方污泥处置协议或合同扫描件，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）

2022年11月17日